

票券集保結算交割 新制介紹

華南票券 洪千惠

壹、前言

我國票券市場自民國65年第一家票券公司成立，不僅開啟台灣金融市場嶄新的一頁，同時也加速利率自由化及金融現代化之發展。隨著國內經濟發展，短期票券每日發行量與交易量幾在新台幣千億以上，但現券之交割仍採人工作業方式，在結算交割過程中容易滋生遺失、毀損、偽造及變造等風險。由於短票之票面金額龐大，風險相對大幅提高，款項支付亦多以開支票或匯款方式進行，面臨較高之人為舞弊或疏失等風險，且缺乏效率，無法於短時間內處理大量之資金流通作業，對於擴大國內票券交易的廣度及深度均造成阻礙。

八十七年十月起，財政部即邀集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及財金資訊公司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規劃短期票券集保結算及交割制度，九十二年一月國內各票券商、財金資訊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決定共同出資籌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進行短票集保新制之建立及推展。

貳、票券集保結算制度架構簡介

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六月頒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作為短票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設立之依據，同年九月財政部頒布「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為票券集保結算交割制度之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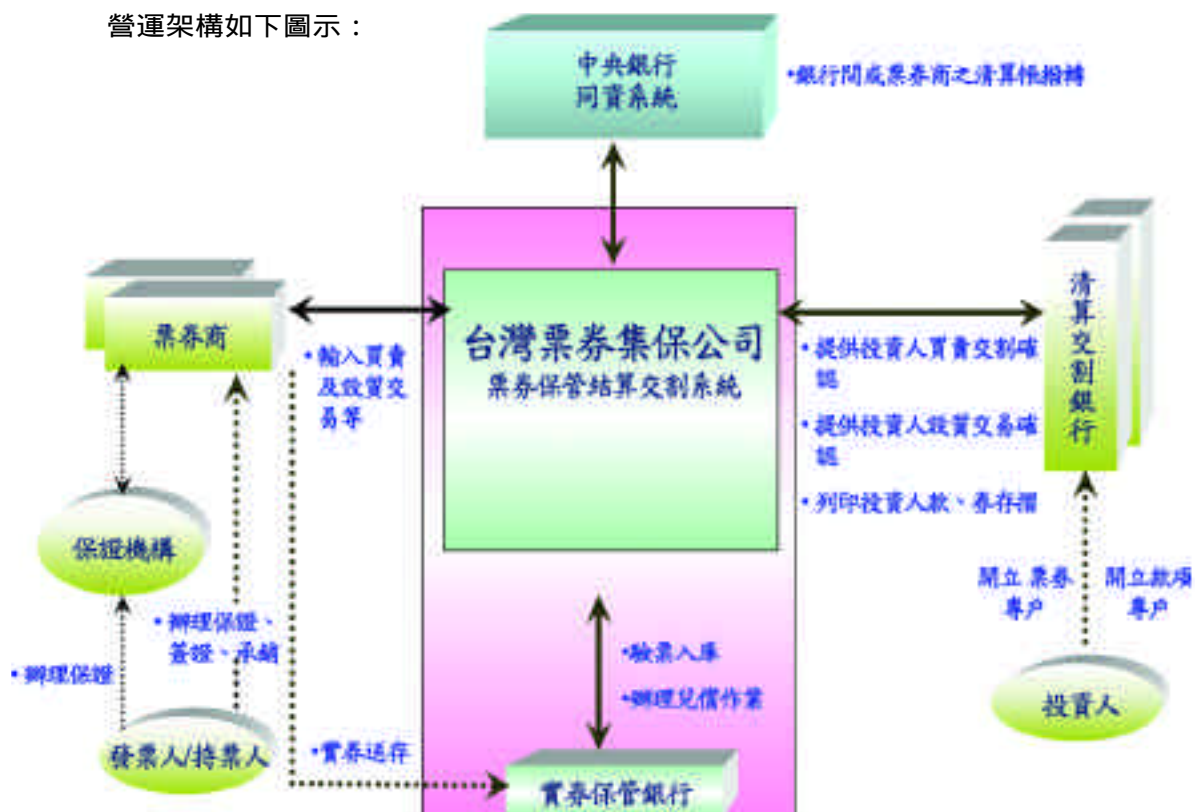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八月由華南金控等十家金控公司、中國農民銀行等二十家銀行及八家票券公司與財金資訊公司共同投資發起設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華南金控許總經理德南亦擔任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職務。

台灣票券集保公司的設立宗旨係為市場參加人提供安全有效率的交易環境，

俾利交易之順利進行。主要作業架構如下

- 一、由票券集保公司辦理票券保管、登錄、交易之結算及其帳簿劃撥之作業。
- 二、票券之買賣以帳簿劃撥方式代替實體票券之交割，券項之帳簿劃撥採款券同步交割。
- 三、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受投資人委託辦理票券款券清算交割之銀行）均為本系統之參加人，參加人款項之清算作業，集中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清算系統辦理。
- 四、投資人應於清算交割銀行開立券項劃撥帳戶，及款項交割帳戶，透過清算交割銀行提供之交割確認介面，進行與票券商辦理次級市場之交割作業。
- 五、票券商首次買入之短期票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應送票券集保公司所委託之實券保管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集中保管。
- 六、初級市場得以實體或無實體形式發行，次級市場交割完全無實體化。

營運架構如下圖示：



參、現制與新制度之差異性

初級市場

項目	現行作業	新制作業
送存前作業	實體票券發行、保證（承兌）、用印、核印等作業與現行作業方式同	
實體票券保管	票券商完成承銷首買作業後，將票券送交保管人員簽收後，存於票券商或其個別委託保管銀行之庫房。	票券商將票券送至實券保管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集中保管
資料比對	無	1.票券商發送「送存訊息」至票券集保公司 2.實券保管銀行完成實體票券與電腦資料之核對後，將實體票券入庫保管。 3.系統產生該批票券之電腦資料後，於票券商發送承銷/首買訊息後，辦理後續作業。
款項撥轉	由票券商以聯行轉帳、跨行匯款、開立支票等方式辦理款項撥付。	票券商輸入「承銷/首買交割指令」，由系統發送「款項撥轉指令」至央行清算系統，進行票券商與實券保管銀行間之款項撥轉作業；再由實券保管銀行將收入之款項，透過「跨行通匯系統」，匯入發票人指定銀行帳戶。
本票印製	商業本票由各票券商自行印製	商業本票統一由台灣票券集保公司印製。

次級市場

項目	現行作業	新制作業
開戶作業	僅需向票券商開戶	除需向票券商開戶外，並須於清算交割銀行開立款項交割帳戶及券項劃撥帳戶。
票券交割	現券或保管收據	清算交割銀行開立之存摺或對帳單
票券交割確認	以人工方式確認	透過系統進行訊息比對或確認
附條件交易到期履約	由票券商啟動後，採人工方式辦理交割。	由票券商或系統啟動後由系統自動辦理交割。

兌償作業

項目	現行作業	新制作業
擔當付款行	由發票人自行選擇往來行庫擔任	一律由台灣票券集保公司擔任
兌償方式	持票人屆期將待兌償之票券透過臨櫃提示或票據交換取得兌償款項。	台灣票券集保公司於到期日主動進行兌償作業，系統確認收到票款時，即進行款項撥轉處理。
扣繳憑單處理	臨櫃提示時，由兌付行開立；交換時，由提出行開立。	統一由台灣票券集保公司開立。

肆、新制上線實施之影響性

有利因素：

- 一、提高票券結算交割及保管作業之效率與安全：次級市場進入無實體電子化交易時代，每筆交易之後續交割不需再逐筆抽取票券、驗票、開支票及派交割人員攜帶大批有價證券辦理交割，提高交易之效率及安全性。
- 二、有助於建立票券利率指標：票券商與票券集保公司電腦連線後，所有資料集中處理，整體票券市場量價得以正確且即時的統計，交易資訊更透明，有效建立票券市場各項利率指標，此為我國發展票券期貨市場之重要基礎。
- 三、主管機關得以即時監控貨幣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金額動輒千萬元以上，相對風險較高，透過央行同資清算系統及票券結算交割系統進行資金清算，主管機關對市場資金流動更易全盤掌控。
- 四、提高票券週轉率活絡市場並有效消除交易對手違約交割風險：票券商可利用匯撥方式，隨時將不同分公司間之票券作線上調撥，靈活庫存票券之管理，且之前外地票不能於 T - 2 日前出售，或 1、2 天期票券無法出售需留於庫存，新制度上線後，將不再受限制。
- 五、集中兌償避免重複撥款之風險：過去票券公司皆由發票人自行指定擔當付款行，到期續發時，易造成重複撥款之風險，新制度改為集中由台灣票券集保公司兌償及扣繳稅款，降低兌償作業風險。

不利因素：

- 一、市場資金流動性問題：票券商以往資金調度係透過開立支票支付款項及銀行提供抵用額度，而有遞延款項支付之效果，以維持資金高度流動性之交割方式，新制上線後實施款券同步交割，票券商在買入票券時需立即付款，而資金來源所仰賴的賣票及拆款資金到位時間通常較晚，有相當的時間落差。一旦遇市場資金緊俏時，市場流動性風險升高，票券商之資金調度將受影響。
- 二、交易成本增加：目前實務係以人工處理結算交割作業，人工成本由票券商自行吸收或從利率報價上反映給投資人。但實施集保新制後，需支付結算交割手續費及帳簿維持費，對票券商及投資人之交易成本恐會增加，是否影響投資人參與交易之意願及其衝擊力，則有待新制實施後持續觀察。

伍、票券集保結算交割制度 Q & A

Q：票券集保結算制度開始實施前已發行的未到期商業本票，如何辦理兌償？

A：在票券集保新制實施前已發行之票券，仍按現行方式辦理兌償，不實施集中保管。

Q：商業本票格式是否有統一規定？

A：有。台灣票券集保公司將印製統一規格的商業本票，發票人得向各往來票券商申請使用。

Q：發票人可否自行指定往來銀行擔任商業本票付款人？

A：不可以。票券集保制度實施後，商業本票的擔當付款人統一為「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委託之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集中辦理兌償事宜。

Q：何謂「清算交割銀行」？

A：「清算交割銀行」係指受投資人委託辦理款、券清算交割之銀行。目前已有 15 家銀行辦理此項業務，本金控旗下之華南銀行為十五家指定清算交割行之一，各項軟硬體設施均已建置完成，本公司已發函敦請客戶選擇華南銀行擔任清算交割行，並期金控綜效得以發揮。

Q：發票人是否需於實券保管銀行或清算交割銀行開戶？

A：不需要。發行商業本票時，仍可將款項撥付至發票人原往來之銀行存款帳

戶，兌償時，請務必於到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到期金額存入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之兌償專戶。但如發票人要在次級市場買賣票券，就要以投資人身份在清算交割銀行開戶。

Q：票券集保新制實施後，投資人如何辦理票券買賣手續？

A：集保新制實施後，投資人與票券商間之交易程序仍維持現行作法，但過去以現券或保管收據人工辦理交割方式，將改採帳簿劃撥。投資人辦理短期票券買賣交割新作業方式如下：

- (1) 投資人請先至清算交割銀行辦理券項劃撥帳戶之開戶，並指定該清算交割行之活存帳戶作為款項交割帳戶，投資人可視需要至多家清算交割銀行開戶。
- (2) 投資人每次與票券商洽妥票券買賣後，應以臨櫃或其他清算交割銀行提供之服務（如語音、網路銀行等）辦理交割內容之確認。投資人亦可事先與清算交割銀行簽訂「短期票券交割授權書」，授權該行代辦交割確認事宜，如此投資人即可不須每次辦理確認事宜。
- (3) 投資人買入票券時，應先於款項交割帳戶存足應付交割金額與手續費，清算交割銀行於執行交割時即自動予以扣帳；投資人賣出票券時，清算交割銀行將扣除手續費後之款項撥入投資人款項交割帳戶。
- (4) 投資人之交割明細與庫存餘額，可由清算交割銀行列印存摺或提供對帳單核對。

Q：投資人與不同票券商交易時，是否需使用不同券項劃撥帳戶？

A：不需要。一個劃撥帳戶即可用來與不同票券商辦理交割，投資人亦可視其需要在不同清算交割行開立多個券項劃撥帳戶，但每一次交割只能使用一個券項劃撥帳戶。

Q：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開立款、券帳戶之優點為何？

- A：**
- (1) 購買票券時，可直接至投資人帳戶扣款，毋需另行存（匯）款至票券商帳戶。
 - (2) 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開立券戶，以帳簿劃撥方式持有票券，可避免發生票券或保管收據遺失、毀損之情事。
 - (3) 投資人可直接透過券項帳戶，辦理買斷票券之設質相關作業，簡化人工作業程序。

Q：投資人以 R S（附賣回條件交易）方式買入票券後，可否辦理中途解

約？處理方式為何？

A：可以。其方式是請票券商發送指令，更改原到期日與利率，投資人予以確認後，即按更改後 R S 履約條件，處理後續事宜。

Q：投資人如何以買斷之票券與票券商間辦理質權設定相關手續？

A：（1）質權設定：

由投資人與票券商填具申請書向投資人之清算交割銀行辦理設質作業。

（2）質權塗銷：

由票券商辦妥質權塗銷作業後，交付投資人質權塗銷通知書。

（3）質權實行：

票券商辦妥質權實行作業後，交付投資人「質權實行申請書」第二聯。

（4）更換質權標的：

由投資人與票券商填具申請書，向投資人之清算交割銀行辦理更換質權標的作業。

（5）投資人之設質餘額，可由清算交割銀行列印存摺或提供對帳單核對。

Q：凡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單位，應如何辦理免扣繳利息所得稅之手續？

A：免稅單位之投資人，因制度實施後無法經由票券商代客兌償，須辦理下列手續，才能免扣繳利息所得稅：

（1）免稅單位與票券商辦理買賣交割時，應向票券商取得「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

（2）票載到期日前，請持前項「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及填妥「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收存清單，至計算單上登載之清算交割銀行辦理免稅款輸入。

（3）完成免稅款書入後，請將「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收存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並不得再賣出該票券。

資料來源：台灣票券集保結算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制度」宣導簡介